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连环表复〔2025〕1003 号

## 关于对东海县芮芬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的批复

东海县芮芬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10-320722-89-01-573514）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工业园区牛安路西侧盛鼎石英院内。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544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破碎机、焙烧炉、摇摆筛、磁选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粉碎、筛分、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

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20\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042\text{t}/\text{a}$ 、 $\text{SS} \leq 0.03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06\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048\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20\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006\text{t}/\text{a}$ 、 $\text{SS} \leq 0.001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6\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01\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018\text{t}/\text{a}$ 。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464\text{t/a}$ 。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应急管理局。